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

### 附加延长索赔报告期限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条款中“未续保或取消保险单”释义如下：

如果：(i) 本保险单未续保或被取消(不是因为未付保险费)，或(ii) 发生**控制权变更**，**投保人**有权享有本保险单的保险责任一次性延长的权利，其生效日期为**保险期限到期日**或**控制权变更日期**(以两者中之较早者为准)：

(a) 保险合同约定的不需要额外支付保险费的延长期限天数；

(b) 保险合同约定，延长期限具体天数，但投保人必须已经缴纳了保险合同明细表中所述的针对上述各**延长索赔报告期限**的相应的附加保险费，且须同时符合以下第 2.1.2 条所规定的条件。如果**投保人**选择了本段所列的**延长索赔报告期限**，则**投保人**和**被保险人**将不再享有第 2.1.1(a) 条中所规定的将保险责任延长的权利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